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秦于琇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

被　　告　施亦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